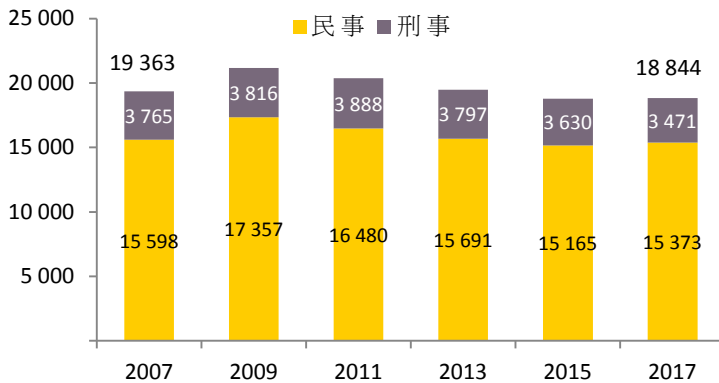




香港的民事法律援助

圖 1 — 法援申請總數



註：民事個案包括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下的個案。

圖 2 — 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下的民事法援的申請個案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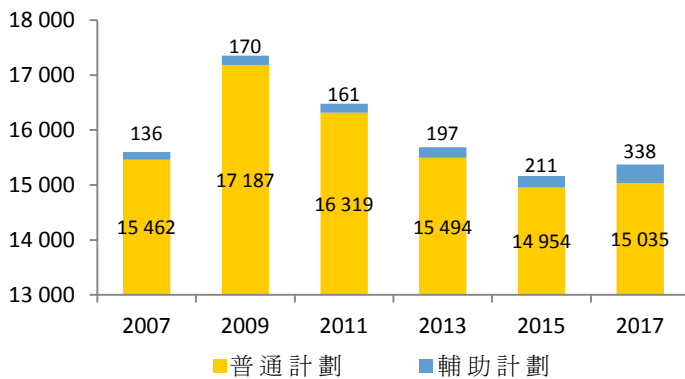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— 民事法援申請個案類別

民事個案類別	2006	2016
	申請數目 (佔總數%)	申請數目 (佔總數%)
婚姻訴訟個案	10 188 (58%)	6 592 (45%)
人身傷害申索	4 013 (23%)	5 270 (36%)
土地及租務糾紛	430 (2%)	502 (3%)
勞資糾紛	148 (1%)	129 (1%)
入境事務	429 (2%)	175 (1%)
追討工資	506 (3%)	64 (0.4%)
其他	1 708 (10%)	2 001 (14%)
總數	17 422	14 733

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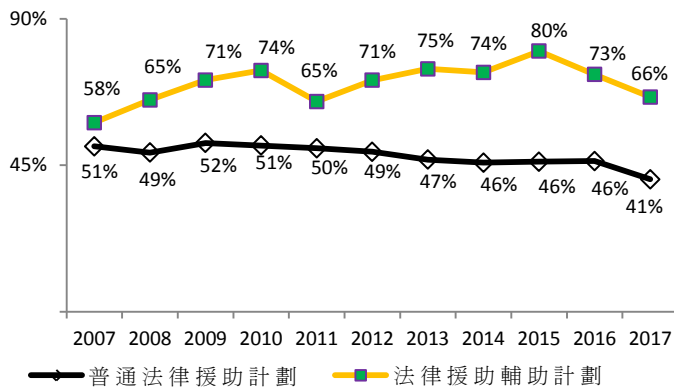
- 在香港，任何人士如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，但缺乏經濟能力，在通過財務資格審查及申索案情審查後，可獲法律援助("法援")服務。過去 10 年，法援申請總數微跌 3% 至 2017 年的 18 844 宗(圖 1)。由於近 10 年的所有法援申請中，民事個案高佔 81%，本期數據透視將集中載述該等個案的近期趨勢。

- 現時，民事個案的法援申請人可在兩項不同的計劃下，按不同的財務資格準則尋求協助。普通法律援助計劃("普通計劃")適用於收入較低的申請人，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("輔助計劃")則適用於經濟狀況相對較佳的申請人，但覆蓋範圍較有限(例如專業疏忽、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)。2007 年至 2017 年期間，99% 的民事法援申請為普通計劃下的個案。輔助計劃方面，由於人身傷害的申索增加，相關個案總數在過去 10 年飆升 149%。不過，輔助計劃僅佔 2017 年整體民事法援申請個案的 2%，比重依然頗低(圖 2)。

- 按類別劃分，在 2016 年有關民事法律程序的法援申請中，婚姻訴訟和人身傷害申索是兩大主要類別，佔整體個案數字的 80%。2006 年至 2016 年期間，婚姻訴訟個案的數字大幅下跌 35% 至 6 592 宗，但各類人身傷害申索個案的數字則上升 31% 至 5 270 宗(圖 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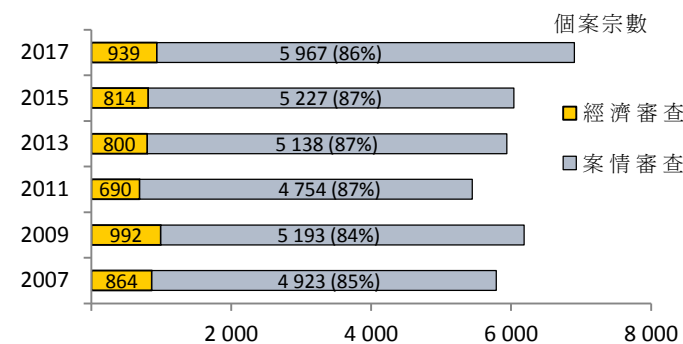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的民事法律援助(續)

圖 4 — 兩項計劃的申請成功率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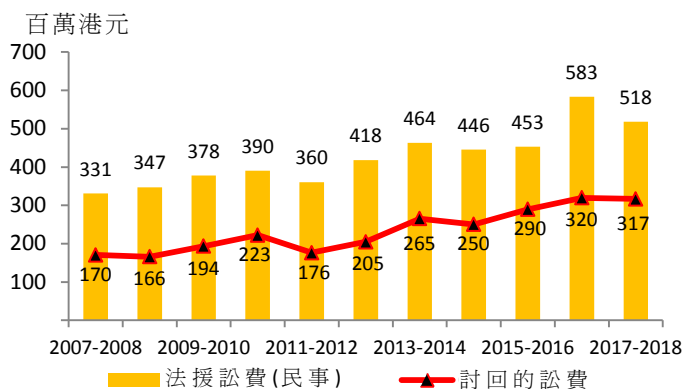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(*) 百分比按年內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與接獲的申請宗數比較所得。

圖 5 — 兩項計劃的民事個案申請被拒原因*



註：(*) 在普通計劃下同時基於案情及經濟原因被拒的個案，會計算為只基於經濟原因被拒。

圖 6 — 法援訟費及討回的訟費



重點

- 成功申請法援的人士可獲得法律代表服務。2007年至2017年期間，普通計劃的申請成功率由51%跌至41%，而輔助計劃的相應比率則由58%升至66%(圖4)。某程度上，兩者趨勢的差異可部分歸因於輔助計劃的設計。相對於普通計劃，輔助計劃較集中覆蓋工作場所相關的個案，這類個案的申請成功率較高；就財務可行性而言，工作場所相關個案亦較大機會取回訟費。
- 兩項計劃合計，在2017年申請被拒的民事個案共有6 906宗，當中86%的個案是基於案情原因(即缺乏合理的勝訴機會)被拒，與2007年的數字相若(圖5)。只有14%個案是基於經濟原因被拒(即資產超出法定上限)。
- 更具體來說，在財務資格方面，普通計劃的資產上限在2011年至2017年間已調高72%至302,000港元，而輔助計劃的上限亦已調高209%至1,509,980港元。然而，法律援助署署長獲賦權以保障人權為理由豁免有關上限。2012年至2017年期間，共有18宗這類豁免。
- 隨着法援服務範圍多年來逐步擴大，民事法援的訟費在10年內總共上升56%，至2017-2018年度的5.18億港元。由於成功申請人須分擔部分訟費，法律援助署在2017-2018年度討回3.17億港元，佔相關訟費的61%(圖6)。

數據來源：Legal Aid Department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8年7月25日
電話：2871 2127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5/17-18。